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小积分”激发乡村治理“大能量”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以积分制管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 刘文利

“我的积分能兑换香皂！”“我的积分能兑换牙膏！”“我的积分再攒攒就能兑换洗衣液了！”在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镇的村庄里，每到积分兑换日都热闹非凡，乡亲们聚在一起，不仅用积分兑换生活用品，还相互交流如何获取更多积分。

乡亲们口中的“积分”，是胥各庄镇在探索基层社会治理路径、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中推广的积分制管理办法。今年以来，该镇把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作为深化平安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深入推动乡村治理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乡村振兴新动力，用“小积分”激发乡村治理“大能量”，收到了良好效果。

抓党建引领 推动积分制管理规范化

“乡村治则天下安。我们推行积分制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村民践

行村规民约，一切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胥各庄镇党委书记董新勇告诉记者。

在推行积分制管理的过程中，胥各庄镇特别注重建章立制，让这一工作始终在规范化轨道上运行。镇党委、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了《胥各庄镇关于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1+5+N”的工作思路，即：围绕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为目标，着重“乡村建设类、产业发展类、文明新风类、志愿服务类、社会综合治理”五大方面，探索推行N个“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模式。同时，他们确定小王庄、岭子上、西望马台3个试点村先行先试。

抓村民自治 推动积分制管理科学化

“什么项目加分，什么项目减分，怎么积分……乡亲们都踊跃参与讨论，可以说这项工作是大家集思广益的成果。”谈及推行积分制管理的过程，胥各庄镇的工作人员说。

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全部交给村民自己来决策。本着这一宗旨，小王庄等3个试点村以大喇叭、微信群、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广纳民言、广集民智、广聚民意，并严格落实村民决策机制，分别召开了村党支部会议凝聚乡村治理积分制的共识，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会等按“五步决策法”因地制宜制定了《乡村治理积分实施方案》《乡村治理积分细则及兑换规则》《村规民约》。

他们还以农户为单位发放《乡村治理积分制积分手册》，村级建立《乡村治理积分制积分台账》，成立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村“两委”成员、网格员等为成员的积分管理工作小组。工作组负责农户积分的审核认定，并结合工作实际，策划并组织各类积分分享实践活动。积分制度管理工作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抓正反激励 推动积分制管理全面化

在积分制管理中，胥各庄镇围绕

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围绕农村发展新情况和新变化，及时调整积分制内容和评价标准，建立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

他们实行“正负否”积分清单式管理。农户积分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采取“基础分+激励加分+负面扣分”的积分模式，设立正向积分项、反向减分项，以及一票否决项。将乡村建设类、产业发展类、文明新风类、志愿服务类、社会综合治理等“正面清单”予以加分；将故意破坏公共环境及设施、不服从统一管理等“负面清单”予以扣分；将越级投诉、无理投诉等扰乱秩序的、违反法律规定被上级机关处理的等“一票否决”。

他们严格积分兑换规则。采取“一日一记录、一月一通报、一季一兑换”，每日村民可通过口头、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向村积分管理工作小组申报，也可由所属区域的网格员、村民组长等代为报告。每月由积分管理员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和网格员

申报情况，汇总形成初步评分意见报至积分管理工作组审校后，录入积分管理台账。每季度以“积分榜单”的形式在各村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农户积分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确认无误后认定为季度积分。将每季度末的周五确定为积分兑换日，村民可凭积分兑换相应等值物品，积分可累计、可叠加，对于恶意刷分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积分资格，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在此基础上，他们还特别注重“精神奖励+物质奖励+政策激励”引导，将一年累计积分结果作为发展党员、产业扶持对象、文明示范户等评选活动优先推荐的依据。

自试点村推行积分制管理以来，村“两委”干部的工作干劲更足了，群众的参与热情更高了，乡村治理从“一旁看”到“一起干”，从“要我干”到“我要干”“我要抢着干”，切实发挥了村民主人翁作用，乡村治理从量变发生质变，走出了一条重塑乡村治理、提振群众精神、浸润文明乡风的新路子。



为落实好惠民利民各项政策举措，走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连日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的民警们积极走访辖区村居，为有需要的群众上门办理身份证件，在冬日里送去了一份关怀和温暖。图为该支队西河南海防派出所民警为王女士展示拍摄的身份照片。

王星博 摄

邢台任泽检察院狠抓源头预防 提升检务督察工作质效

今年以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不断提升检务督察人员履职能，强化责任担当，增强监督本领，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检务督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该院加大督察力度，注重事前预防，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已开展督察12次，发现问题2个，提醒谈话2人次；紧盯预防重点，立足案前防、案中控、案后评的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设立干预防线，从根本上防止干预“三个规定”问题的发生；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督察能力，已通过廉政教育、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有效提升了检务督察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栗群峰

无极法院法官走进中学 开展法律宣讲

12月13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法官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无极县郭庄镇初级中学，开展了一次主题为“法治润校园，文明共成长”的防校园欺凌法律宣讲活动。

法官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危害、表现形式、如何预防和应对等内容，并结合真实案例为学生们普及了学生欺凌行为涉及到的法律知识。同时，鼓励学生们在遇到欺凌行为时，要勇敢站出来，寻求老师和家长的帮助，必要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付永红 刘佳琦

大厂检察院公益诉讼 助力屠宰企业规范经营

本报讯（程铭）日前，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发现此前县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定点屠宰厂已全部整改到位。

为强化全县畜禽屠宰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今年9月，大厂检察院对县域内定点屠宰厂进行调查摸排，发现某些畜禽屠宰厂存在厂区卫生环境差、检疫登记不及时、

屠宰登记台账记录不全等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对此，大厂检察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屠宰企业全面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严格按照检察建议书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立即整改落实，确保屠宰经营活动规范。日前，大厂检察院对问题畜禽屠宰企业

进行了跟进调查，发现之前存在的安全隐患均已完成整改。

此外，该院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了《关于建立畜禽屠宰行业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双方协定将以“机制建设”促“监管质效”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凝聚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执法合力，共同推动县域畜禽屠宰行业整治，织密肉类食品安全“防护网”。



12月18日，高速交警围场大队联合路政部门开展隧道专项整治行动，排查隧道“黑白洞”安全隐患。他们通过实地驾车考察的方式，对隧道照明、道路状况等进行细致检查，特别针对长达5.6公里的大庙隧道存在的入口灯光较暗、内部有灯具损坏等问题，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图为围场大队民警在隧道口排查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王絮冬 摄

“刑事检察+支持起诉”“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执行监督+教育转化” 安国检察院“三道加法”做实未检工作

本报讯（邸娜）今年以来，安国市人民检察院以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为突破口，依托“春雨”未检工作室，以法治宣传、法治教育、救助帮扶为关键点，“四大检察”协同“六大保护”为要素链，通过多维度、集成式、系统性履职方式，做好“三道加法”，用心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支持起诉”，维护未成年人监护权。安国检察院注重民事行政、控告申诉等部门的配合协

作，建立线索移送、信息互通等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在办理监护侵害刑事案件中延伸司法保护触角，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主动履行综合保护职能，通过支持起诉等方式维护未成年人监护权，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困境，恢复身心健康。

“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保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安国检察院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开展了向未成年人售烟售

酒、校车安全、旅馆入住等系列问题的公益诉讼监督。该院通过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启了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保护多领域全覆盖模式，净化了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执行监督+教育转化”，为未成年人成长护航。安国检察院通过“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查阅社矫档案、实际走访调查、面对面谈心”等方式，对未成年人社矫情况进行

全面监督。今年，针对一名未成年人矫正方案及措施格式化严重问题，该院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整改纠正。同时，该院注重未成年人教育转化，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综合运用不批捕、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法律手段，全力降低诉前羁押率，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100%。